

永平县 2019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县 2019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局绩效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目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不断规范监督行为，同时结合全县财政工作的重点，实施有效监督，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促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圆满完成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现将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省、州安排的绩效管理工作任务，以及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工作。

（一）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大财绩〔2016〕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以永财绩〔2016〕2 号文件印发了《永平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项目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以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完成了绩效目标管理及批复工作。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以永财绩〔2019〕1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完善 2019 年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要求各项目单位紧紧围绕项目实施情况，切实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至财政部门。2019 年年初预算项目一共 309 个，项目资金 7917.29 万元，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上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和绩效管理股；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已上报县财政局对口股室和绩效管理股，各对口股室完成了对 2019 年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批复工作，各单位对批复的绩效目标

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确保重点行业部门抓实绩效管理。年度中为进一步规范、检验部门预算配置是否合理、预算执行是否高效、预算管理是否科学、部门履职是否到位、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以永财绩（2019）2号文件下发了《关于申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将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两个部门2019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以提升部门的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已完成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并报送了相关材料。

（四）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根据中央、省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以永财通（2019）41号文件出台了《永平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以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完成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对年初预算批复的30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根据《永平县县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永财绩（2017）2号）开展了自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得到充分发挥。各项目单位已于12月20日前将《永平县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上报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绩效管理股。

（六）不断强化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和单位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双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七）充分健全评价和整改责任制。健全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为领导决策和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八）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公众对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度，有效推进高效、透明政府建设。

（九）认真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和绩效评价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